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7 年 5 月 18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耐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30 亿元（含 5.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二、债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2 濮耐 01，112170.SZ。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8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 4 月 12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

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发行时信用级别相同，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濮阳县耐火材料厂。

濮阳县耐火材料厂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23 日，系经濮阳县计划委员会以濮计字〔1988〕81 号《关于新建“濮阳县耐火材料厂”的批复》文件批准兴建的生产加工耐火材料的集体福利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5 万元，并取得了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注册号为 4932-3657 的营业执照。199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取得了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1092810003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1 月 8 日，经濮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濮县体改文〔2001〕2 号《关于濮阳县耐火材料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濮阳县耐火材料厂在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造。2002 年 1 月 18 日，经濮阳县人民政府濮县政文〔2002〕11 号《关于濮阳县耐火材料厂要求进行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批准，同意濮阳县耐火材料厂申报的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结果，同意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 月 15 日，刘百宽等 17 名自然人签订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以在原濮阳县耐火材料厂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组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 21 日，经濮阳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濮县体改文〔2002〕2 号《关于濮阳县耐火材料厂改组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濮阳县耐火材料厂改组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2002 年 1 月 28 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92820002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07 年 5 月 31 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确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同意各股东依据自身在公司现有持股比例享有净资产，并按现有持股比例享有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比例。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31,988,509.79 元，折合注册资本（股本）331,800,000.00 元，超出注册资本（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6 月 20 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9001000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180.00 万元。

（二）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2007 年新增股东出资

2007 年 7 月 16 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新增尚清栋、郑新民、刘圣荣等 141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9,745,619.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341,545,619 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2007）中勤验字第 07025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7 月 23 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109001000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54.5619 万元。

2、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4 号文《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1,545,619.00 元。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交易所 A 股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225”，股票简称为“濮耐股份”。2008 年 7 月 2 日，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10900100000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01,545,619.00 元，股本变更为 401,545,619 股。

3、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 2009 年 5 月以总股本 401,545,619.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120,463,685.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009,304 股，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向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61 号），核准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39,886,9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9 元。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561,896,218 股。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收到向敏等以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9,886,91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896,218.00 元，股本为 561,896,218 股。

5、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568,865.00 元，增加股本 168,568,865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30,465,083.00 元，股本变更为 730,465,083 股，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3 年回购并注销股份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向敏、钱海华、钱海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254,404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8,210,679.00 元，股本为 728,210,679 股。

7、2013 年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卞杨林、李学军、史道明、易志明、马文鹏、刘百庆、彭艳鸣等 194 人 42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3.60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4,285,000.00 元，增加股本 4,285,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732,495,679.00 元，股本为 732,495,679 股。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8、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化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6 号）核准，本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共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60,291,356 股，发行价格为 7.30 元/股。2013 年 9 月 29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2,787,035.00 元，股本变更为 792,787,035 股。

9、2014 年回购并注销股份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杨增福、彭德江、王光宣、徐家良、罗明军、杨文强、金国水、李兴朋、孔凡景、尚学军以及王富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272,8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2,514,235.00 元，股本为 792,514,235 股。

10、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雯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8 号）核准，公司向王雯丽等 9 人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70,872,091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68,08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2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2015 年 3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 24,468,085 股新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87,854,411.00 元，股本变更为 887,854,411 股。

11、2015 年 5 月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 177 名激励对象 1,232,000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 7.37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232,000.00 元，增加股本 1,232,000 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9,086,411.00 元，股本为 889,086,411 股。

12、2015 年 6 月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了 182 名激励对象 995,100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 7.32 元/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995,100.00 元，增加股本 995,100 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081,511.00 元，股本为 890,081,511 股。

13、2015 年 7 月回购并注销股份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张世伟、尚学军以及王富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18,6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062,911.00 元，股本为 890,062,911 股。

14、2015 年 9 月回购并注销股份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张世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3,75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059,161.00 元，股本为 890,059,161 股。

15、2016 年 5 月回购并注销股份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卞杨林等 184 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1,197,6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8,861,561.00 元，股本为 888,861,561 股。

16、2016 年 6 月回购并注销股份

2016 年 6 月 24 号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因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而补偿的限售股 7,993,263 股，此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88,861,561 股变为 880,868,298 股。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85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9%。实现利润总额-16,62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9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8.52%。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较多且由正转负，主要由于 2016 年，水泥行业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联合重组、推行错峰生产等不利外部因素，环保材料事业部下游行业运行状况持续低迷，对耐火材料等消耗性材料的需求下降，导致市场开拓难度增加，销

售费用、财务费用有所增加；郑州华威和郑州汇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均未完成预期，公司收购的郑州华威由于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3,073.56 万元。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总计	4,679,894,724.85	5,154,854,960.11	-9.21%
负债合计	2,251,825,848.68	2,520,594,246.09	-1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2,492,599.58	2,567,882,905.27	-8.39%
少数股东权益	75,576,276.59	66,377,808.75	13.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2,338,540,787.41	2,793,734,998.63	-16.29%
营业利润	-178,485,230.36	92,971,607.30	-291.98%
利润总额	-166,211,113.57	112,153,704.84	-248.20%
净利润	-176,442,733.83	88,804,023.89	-29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47,345.49	84,636,450.53	-318.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94,290.46	-87,601,43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258.52	18,530,36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34,679.26	94,835,646.78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6号”文核准，于2013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保荐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2.97亿元，已于2013年4月1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13]24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3年4月10日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2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以优化财务结构；剩余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已用2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剩余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由罗亮变更为张雷。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正式起息，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2014 年 4 月 12 日和 2014 年 4 月 13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4 年 4 月 14 日）首次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暨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12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二次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暨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第三次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暨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同时支付回售部分的本金 7,378.10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第四次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暨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发行时信用级别相同，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 4,997.46 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